

上海法治报

扫一扫,关注
上海法治报微信公众号
“法治新闻眼”视频号

传递法治力量

上海发布多条房地产新政:非沪籍购房社保年限调整为3年
二孩及以上多子女家庭可再购1套

□ 见习记者 王戴然

本报讯 昨日,市住建委、市房管局、市规划资源局、市税务局等四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优化本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提出调整优化住房限购政策、支持多子女家庭合理住房需求、优化住房信贷政策、支持“以旧换新”等九条政策措施。《通知》自今日起施行。

《通知》明确调整优化住房限购政策。一是优化非沪籍居民购房条件。缩短非本市户籍居民家庭以及单身人士购房缴纳社会保险或个人所得税的年限。将非沪籍居民购房所需缴纳社保或个税年限从“连续缴纳满5年及以上”调整为“连续缴纳满3年及以上”;新城以及南北转型等重点区域的非沪籍人才购房相应从“连续缴纳满3年及以上”调整为“连续缴纳满2年及以上”,自贸区临港新片区的非沪籍人才购房继续执行“连续缴纳满1年及以上”规定。同时,扩大非沪籍人才以及非沪籍单身人士购房区域,将新城以及南北转型等重点区域的非沪籍人才购房区域,扩大至所在区全域;非沪籍单身人士购房区域,扩大至外环内二手住房。此外,取消离异购房限制,对夫妻离异后购房的,不再按离异前家庭计算拥有住房套数;调整住房赠与规定,已赠与住房不再计入赠与人拥有住房套数;支持企业购买小户型二手住房用于职工租住。

《通知》还强调支持多子女家庭合理住房需求。对二孩及以上的多子女家庭(包括本市户籍和非本市户籍居民家庭),在执行现有住房限购政策基础上,可再购买1套住房;同时,优化多子女家庭在个人住房贷款中首套住房认定标准。

在优化住房信贷政策方面,《通知》提出调整优化个人住房信贷政策,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限调整为不低于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45个基点(调整后,5年期以上房贷

利率下限目前为3.5%),最低首付款比例调整为不低于20%;二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限调整为不低于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5个基点(调整后,5年期以上房贷利率下限目前为3.9%),最低首付款比例调整为不低于35%;自贸区临港新片区以及嘉定、青浦、松江、奉贤、宝山、金山6个行政区全域继续实行差异化政策,二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限调整为不低于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25个基点(调整后,5年期以上房贷利率下限目前为3.7%),最低首付款比例调整为不低于30%。

同时还应进一步发挥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支持居民合理住房需求的作用,适度提高本市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最高额度。对购买首套住房的职工,个人公积金(含补充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调整为80万元,家庭公积金(含补充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调整为160万元。多子女家庭贷款购买首套住房,最高贷款额度在此基础上上浮20%政策不变,即最高可达192万元。对购买第二套改善型住房的职工,个人公积金(含补充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调整为65万元,家庭公积金(含补充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调整为130万元。

申请公积金贷款购买首套住房的,最低首付款比例调整为20%;申请公积金贷款购买第二套改善型住房的,最低首付款比例调整为35%,所购住房在自贸区临港新片区以及嘉定、青浦、松江、奉贤、宝山、金山6个行政区的,最低首付款比例调整为30%。

根据《通知》规定,上海还将建立健全住房保障体系,探索通过国有平台公司等主体收购、趸租适配房源,优化住房保障供给;加快推进“两旧一村”改造等城市更新,多渠道改善人民群众的居住条件和环境质量;提升住房品质,支持建设绿色、低碳、智能、安全的好房子;加强监测监管,维护房地产市场秩序。

书写光荣之城 传承英烈精神



□ 记者 王湧 摄影报道

本报讯 昨天是上海解放75周年纪念日。上海解放是由革命先烈的鲜血换来的,16天的战斗中,人民解

放军冒着枪林弹雨,勇往直前,2.4万余名指战员光荣负伤,7613名指战员献出了生命。

宝山是解放上海战役的主战场,宝山烈士陵园内安葬着中国人民解放军在上海战役宝

山战区牺牲的1886名烈士遗骸。上海解放纪念馆也坐落于此。图为昨天上午,宝山烈士陵园烈士纪念碑前,市民和驻沪解放军战士向烈士鞠躬,并敬献鲜花

多部委出手纠正医药购销等领域中不正之风

□ 据新华社报道

加大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治理力度,重点惩治利用经商办企业“靠医吃医”、收受供应商回扣等问题……记者27日从国家卫生健康委获悉,国家卫生健康委等14个部委近日印发通知,要求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

医药领域是维护人民群众健康的主阵地。此次出台的《2024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

点》涉及持续规范医药生产流通秩序、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坚决纠治行业乱象、切实维护医保基金安全、深化巩固集中整治工作成效等5部分15条内容。

工作要点明确:要完善落实医疗核心制度,保障患者就诊过程中的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规范收费。重点关注假借学术讲课取酬、外送检验、外配处方、网上开药等方式收受回扣的问题,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的问题。

严厉打击非法回收药品、“医托”“号贩子”等违法违规行为。重点关注辅助生殖、医学检验、健康体检、医疗美容、互联网医疗等领域的违法违规问题,树牢惩治高压线。

加大对涉医网络直播带货、信息内容、传播秩序等的监管力度。重点打击违规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等广告,以及散播涉医谣言等违法违规行为。

据介绍,去年以来,国家卫生健康委等10个部委启动了全国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持续推进行业治理。

本期导读

停车难? 充电难? 源头治理“难上难”?

非机动车新规实施在即 如何破解电动自行车充电顽疾

■ 详见A2